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公告」、「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暨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關於舉行2025年度網上業績說明會的公告」、「關於2025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關於2025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告」、「二〇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〇二五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關於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的公告」、「關於開展設備融資業務的公告」、「關於2026年度預計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關於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告」、「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

聯交易預計公告」、「二〇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楊彪)」、「二〇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志輝)」、「二〇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尹美群)」、「二〇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孫劍非)」、「二〇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張志元)」、「二〇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羅新華)」、「二〇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萬剛)」、「二〇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孔鵬志)」、「內部審計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公告」、「關於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公告」、「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董事會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非標意見涉及事項影響已消除的專項說明」、「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非標意見涉及事項影響已消除專項說明的意見」、「董事會關於2025年度審計報告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關於2025年度審計報告涉及事項專項說明的意見」、「董事會關於2024年度審計報告涉及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已消除的專項說明」、「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關於2024年度審計報告涉及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已消除的專項說明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75,212,549.17元，实收资本为2,934,556,2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金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2025年黄冈基地正常生产，寿光、江西、吉林基地1-3季度基本停产，湛江基地全年停产，期间停工损失及检修费用同比增加，产销量同比下滑较大，影响了收入、利润；同时，受停机影响，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

2、为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四季度公司剥离了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对租赁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直面挑战、迎难而上，扎实推进复工复产、资金统筹、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等一系列举措，守住了企业发展的基本盘，为企业脱困重生打开全新局面。

（1）强化团队建设，筑牢经营发展组织根基

在本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完善干部管理制度，优化人岗相适的选人用人机制，搭建管理层后备梯队与关键岗位人才库。实施经营管理团队赋能计划，激活团队内生动力，强化全员经营与效益意识，保障人员及管理层队伍稳定。

（2）全面推进复工复产，盘活优化存量资产

停产以来，本公司一直在积极争取新增授信资金投放，多种途径保障原料供应和

设备检修，加速推进复工复产。在各级党委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黄冈基地保持正常运行，自 2025 年 8 月起，寿光基地、吉林基地、江西基地和湛江基地相继开机，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五大基地已全面复工复产。同时，本公司加大非主业资产处置力度，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3）多渠道筹措资金，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

随着五大基地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修复，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奠定了坚实基础。本公司一方面协调再次召开省级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与各方洽谈进一步展期降息，保证资金接续，继续降低财务费用；另一方面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供应链资金方等机构，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截至目前已与 109 家金融机构的 90 家达成展期、降息协议，已与多家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并恢复业务合作，在继续合作的基础上逐渐解决存量债务。

（4）深化生产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生产效能

引育高端专业人才，攻坚设备瓶颈并推进生产线提速改造，建立精细化管理体系，全流程管控释放产能。以机台设计车速为基准，系统性梳理各机制纸生产线现存问题，持续推进生产线提速改造，部分产线预计车速平均提高 100m/min。

成立技术创新部门研发推广新产品，计划 2026 年度开发新产品 31 个，部分新开发产品已陆续推向市场。

优化化学品配置，对施胶剂、助留剂、增白剂等关键化学品的使用场景与用量进行全面排查优化，降低化学品单耗。

严控原料质量与结构，从源头筑牢质量防线，严格把控木片原料收购标准，严禁掺杂树皮、腐材等杂质，持续提升自制浆质量。

升级质控体系发挥自制浆优势，成立集中取样化验中心，实行归口管理，构建原料端与生产端双向质控闭环。通过完善化学浆臭氧漂白设备配置、新增湿抄机等硬件升级举措，进一步提升自制浆生产效率与质量稳定性，最大化发挥自制浆产能优势。

通过工艺优化、能耗监测等举措降低能源损耗，推广生物质掺烧技术等多元举措，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方位提升生产运营质效。

（5）优化采购管理体系，严控成本与供应链风险

搭建数字化阳光采购体系，实现招标全流程线上化，打破地域限制、压缩招标周期、减少人为干预，实现流程高效透明；健全供应商分级管理与动态考评机制，提升源头采购占比动态优化供应商库，促进供应商良性竞争，源头采购供应商占比达到 80% 以上；深化产业链协同，与核心供应商及央国企签订长协，培育标杆合作单位；打造自主可控物流体系，布局新能源车队；优化付款账期、调整原料采购结构，向上游延伸布局木片加工环节，保障核心原料稳定供给。

（6）发力市场销售端，提质扩量增厚利润

重组销售架构，增设专业部门聚焦客户与产品开发，对当前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提高高档铜版纸、高白双胶纸、高档黄防纸、高档静电纸等高效益产品产量占比，减少低效益产品文化纸原白系列的市场投放；研发高附加值新产品并开发优质新客户，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紧抓行业机遇，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重点增加铜版纸的海外市场份额；加大直销客户开发力度，提升直销销量占比，实现稳定、可持续、多元化的市场合作模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5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第四季度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6,936.5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内容请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专项说明出具审核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专项说明出具审核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专项说明出具审核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其中，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姜言山先生、孟峰先生、刘培吉先生、李伟先先生、朱艳丽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世纪阳光（寿光）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加强与各银行等机构深度合作，提高公司融资能力，2026 年度拟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 400 亿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协议签署等具体手续。在此授信期间和授信额度内公司不再对上述银行等机构办理的单笔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设备抵押、担保手续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6 年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8.60 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9.8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8.80 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4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在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可在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被担保方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

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兴晨”）专项用于公司复工复产银团贷款业务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及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拟为潍坊兴晨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并灵活有效地利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之后，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会，待本议案于股东会获公司股东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一般性授权的形式并按照其条款，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并就该等A股、B股、H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而所涉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批准之日已发行A股、B股、H股各自数量的20%。

关于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如下：

1、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谨此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限，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并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该等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必需或权宜的所有要约、协议、文件、购股权及其它权利；

(1)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买卖，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买卖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

(2) 董事会应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

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 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惟董事会获授权可于有关期间（请见以下对“有关期间”的定义）内就该等A股、B股、H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买股权或其它权利，而该等事项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之后才能行使的除外。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

(3) 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3、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各执行董事及/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任何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施依据本特别决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

如果发行新增的A股及/或B股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在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和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62.81	23.65	637.50	8,743.80	17,980.1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晨鸣(海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25,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160.12		550.22	5,910.00	17,800.3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31.56	200.00	581.20		20,312.7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晨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23.82			16,623.82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15.86	3.13	370.94	41.38	14,048.5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69.91	4,424.34	250.54		12,444.8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50.97		344.34		7,995.3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67.87	3.56			7,171.4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93.93	71.20	113.23	3,385.18	2,593.1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30.58	8,634.20	376.63	31.06	14,510.3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7.05	110,816.63	616.68		116,140.3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26.50	80.00	110.43	386.47	3,930.4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市润生废纸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37.04			2.37	3,234.6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295.74	668.54	576.14	55,516.66	1,023.7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8.17	6,070.09		1,339.80	5,008.4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4,203.30	260,516.26		504,558.84	160.7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2.58			1,502.58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7.64	14,966.97			15,574.6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5			10.05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7.82			767.82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晨鸣茶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94				165.9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0				52.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晨鸣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3	32.63			39.9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拉尔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1				19.9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	22.98			24.2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晨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			2.67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17	1,675.66		1,967.84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295.61			226,295.61	债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1			26.7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阳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			2.8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坤和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43.03			15,843.0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晨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77.27			8,377.2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5.43			2,035.4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939.77		383.25		8,323.0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809.34	45.63	857.09	8,543.87	16,168.1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17.92	76.02			1,193.9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150.00	3,722.24		53,872.2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2,229.56	661.70		2,695.85	195.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账款	0.00	554.96		554.96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市新源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523.51	99.79		603.61	19.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689.32			689.32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13,940.54	2,530.73		2,725.91	13,745.3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黄冈晨鸣浆纤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15.26				15.2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0.00	1,800.23		940.95	859.2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0.00	10,759.57		7,908.28	2,851.2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38,235.89	1,282.69		39,518.58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维远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155.14			155.14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44,476.93			44,476.93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6,775.11			6,775.1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320.81			320.8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2.63			2.6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虹宜包装装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57.52			57.5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99.14		99.14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汇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90.34	208.78		174.90	124.2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48,913.47		3,283.16	45,630.3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829.74		528.22	301.5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500.08	125,126.93		30,838.64	116,788.3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81,384.27		965,339.11	16,045.1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昌昇恒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0.94			0.9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佛山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00			6.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董事长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17.15			17.15	0.00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广源地产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0	0.64		2.84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1.76		1.76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制企业	预付账款		13.08			13.0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晨鸣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12个月内控	其他应收款	125,535.48	12.61		125,548.09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制企业								
	上海晨新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个月内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4,711.61	30.00		134,711.61	3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晟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个月内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48.93		48.93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晟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个月内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960.92	380,938.32		461,899.24	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晨鸣纸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2个月内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0		4.25	25.7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广源地产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1.67		1.67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寿光晨鸣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87.07	218.05			305.1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70,322.67	2,273,772.48	9,490.43	2,432,102.45	821,483.1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会计差错/营业收入总额（偏离目标的程度）	小于等于0.1%	0.1%-0.5%	大于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出现非例外事项的重大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判断（财产损失）	500万元以下	500万元-2000万元	2000万元以上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

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对风险评估或风险意识不足，在公司出现风险时缺乏有效、稳健的应对措施，导致公司在2024年出现一系列严重财务问题，公司的控制环境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一）风险评估与控制环境整改

核心目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全层级、标准化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从顶层设计补齐控制环境缺陷，筑牢内控管理基础。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决策体系，建立全层级风险评估机制

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全面梳理公司内外部风险因素，建立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多维度的风险识别体系，围绕合规经营、资产安全、信息真实披露等核心目标，明确董事会对内控制定和执行负总责，涵盖内控核心框架、关键控制活动、检查披露、责任追究四大维度。同时针对子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高风险环节制定专项管控规则。

2、深化党建引领与管理改革，提升治理效能

完成集团党委领导班子换届，配齐配强班子成员，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决策地位，完善党委班子和集团董事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办法，确保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覆盖战略规划、投融资等核心领域，实现政治把关与专业决策

有机统一。

完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和管理层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3、强化管理层风险意识，加强关键岗位风险意识培训

将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控成效纳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绩效考核，与薪酬、任免直接挂钩。定期组织董事、高管、财务、资金、法务、采购等关键岗位开展内控与风险合规培训，通过案例分析、专家讲座等形式，重点覆盖债务管理、资金调度、逾期应对、诉讼处置等内容。

（二）流动性与债务风险专项化解

核心目标：以“压降成本、盘活资金、化解逾期、恢复资金链”为核心，通过结构化债务重组、精细化资金管控，解决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1、银团贷款支持复工复产

由建行、交行、兴业等 8 家银行组建银团，新增银团贷款 23.1 亿元，帮助公司复工复产。吉林银行提供 2.17 亿元专项授信，帮助吉林晨鸣复工复产。

2、制定并执行债务重组与成本压降方案

统筹融资规划，优化融资结构，主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洽谈展期、降息、调整还款周期等，109 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中有 90 家已同意降息或展期，占比 82.57%，年可节降财务费用 6 亿元以上。

3、强化资金集中管控与现金流预测机制

实行全面资金计划管理，严格资金审批，制定月度资金计划、细化周资金使用。统筹规划资金使用，调度各生产基地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提高计划执行准确性，有效保障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4、稳妥处置逾期债务、诉讼仲裁与账户冻结

逐笔梳理逾期借款、应付账款、诉讼案件，制定一债一策、一案一策处置计划。与供应商协商分期付款、以货抵债、延长信用期，稳定供应链，减少新增诉讼与保全。对已冻结账户、资产，通过提供担保、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争取解封、解除保全，恢复正常结算与经营。2025 年底逾期总额相比 2025 年初基本持平，其中银行、融资租赁、供应链等机构逾期额降低 3.3 亿元，大部分金融机构逾期债务已达成和解。

同步强化账户管理。全面摸排并销户冗余账户，建立账户分级管理体系，规范审批权限，强化动态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生产经营恢复与内控执行落地

核心目标：有序推进各基地复工复产，恢复公司自身造血能力，同时从销售、采购核心环节强化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1、有序恢复生产与核心业务运营

2025年黄冈基地正常生产，寿光基地、江西基地、吉林基地陆续全面复工，2026年3月13日湛江基地全面复工复产，随着各生产基地的复工复产，公司造血功能逐步恢复。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公司将优先保障核心生产线、高毛利产品、回款稳定订单的生产资源，逐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2、销售环节加强内控管理

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与客户信用管理，严控新增赊销风险，提升回款效率与资金回笼速度。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客户准入：对所有客户进行资信调查，优先推进预付款业务，降低信用风险。

(2) 强化风险担保：除国有及上市公司客户外，其他账期客户均需办理法人及实控人个人连带担保，并已对53家私营客户办理不动产抵押，担保金额1.4亿元。

(3) 规范合同管理：所有订单必须签订公司标准版买卖合同，明确管辖权，确保法律效力。

(4) 动态回款监控：逾期客户立即停止发货并纳入重点监控，超期三个月未结清货款的，采取法律手段追偿。

(5) 定期对账机制：每季度与客户对账一次，确保账实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3、采购环节加强内控管理

完善供应商准入、授信、对账、付款审批流程，杜绝无合同付款、超期应付款、违规挂账。具体措施包括：

(1) 招标采购数字化。采购部采用招标数字化转型，构建全流程创新招标管理体系，破解传统采购模式中地域限制、效率偏低、竞争不足等痛点，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环境。

(2) 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系统性推进供应商库的建立与优化，持续更新供应商序列，为采购质量提升与成本控制奠定基础；成功引入多家合格供应商，彻底解决单一供货风险，保障生产供应链稳定。

(3) 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务部要求的标准合同模板开展合同签订工作。确需修改合同条款的，必须按流程提交法务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

(4) 定期对账管理。建立健全与供应商的定期对账机制，实行每季度对账一次，确保账务清晰、数据准确，防范经营风险。

（四）内控监督、整改验证与审计对接

核心目标：构建全流程、多层次内控监督体系，建立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内控问题“发现—整改—验证—提升”的良性循环，同时做好审计对接，确保内控整改成效得到审计认可。

1、构建专责监督体系，强化执纪监督效能

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与监督体系，专门设立督察组，聚焦全业务链条开展专项检查，精准排查管理漏洞，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同步组建集团纪委办公室，强化对制度执行、权力运行的全程监督，加大信访举报受理与核查力度，健全监督、问责、处置一体化工作机制，筑牢合规经营防线。

2、建立全流程整改闭环，从严督导整改落地

强化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构建“审计发现—整改落实—成果运用—跟踪验证”全流程管控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 100%纳入台账管理，严格审核整改方案，全过程跟踪督导、节点化推进。对超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屡改屡犯的重大问题，启动专项督办、约谈问责及考核挂钩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见底见效。

3、系统修订内控制度，以整改促管理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针对各类管理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与验收标准；推动集团层面系统修订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审批、原辅料验收、退货管理等关键业务流程，从制度和流程上有效堵塞管理漏洞，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运营管理水平。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 （4）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5）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内控机制健全，严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成立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职

业保险赔偿制度，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0 万元。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致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年度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识别的特别风险（含舞弊）、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在审计项目复核方面，致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确保了所执行的审计工作的质量，以及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

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评价，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进行了第一次年审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初步识别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宜，向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向会计师提出建议和要求，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2026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进行了第二次年审沟通，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复工复产进展情况、重大资产出售情况、机器设备的减值测试等审计关键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2026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进行了第三次年审沟通，就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诉讼、债务逾期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2026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进行审阅，认同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致同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提高了审计工作质

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15:00-16:00 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概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15:00-16:00

（二）网络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姜言山先生，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艳丽女士以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西坤先生。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15:00-16:00 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12: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

二、2025 年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持有渤海银行的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动，亦未新增证券投资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9668	渤海银行	195,684,817.15	公允价值计量	37,259,325.70	2,419,619.63	-157,054,799.71			1,531,796.04	38,791,12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95,684,817.15	--	37,259,325.70	2,419,619.63	-157,054,799.71			1,531,796.04	38,791,121.74	--	--

三、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未新增证券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95,932,402.8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75,212,549.17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6,778,002.27 元。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5,932,402.88	-7,410,784,491.65	-1,281,289,649.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75,212,549.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46,778,002.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62,668,848.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受部分生产基地停机影响，公司停工损失及检修费用同比增加，机制纸销量同比下滑较大，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收入、利润；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融资租赁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了坏账准备，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96 亿元。为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公司已于 2025 年四季度剥离了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自此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基于 2025 年的经营状况，并结合 2026 年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制浆、造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序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深入研究并部署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事项，全力推动公司各生产基地有序复工复产，实现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5年，是企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行业周期性低迷持续、生产基地停工停产、内控管理亟待完善、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多重考验，企业一度陷入经营困境，发展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机制纸产量109万吨、销量10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8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82.96亿元。在这关键时期，在各级党委政府和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党委的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直面挑战、迎难而上，扎实推进复工复产、资金统筹、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等一系列举措，守住了企业发展的基本盘，为企业脱困重生打开全新局面。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共计30余项，实现治理体系的合规适配。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十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包括 5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中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4 名。具体名单如下：姜言山先生（董事长）、李伟先先生、刘培吉先生、孟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朱艳丽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宋玉臣先生、王颖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志元先生、罗新华先生、万刚先生、孔鹏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召集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历次股东会均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十届董事会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计提 2024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4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黄冈科技受让晨鸣黄冈基金 39.98%份额的议案》《关于黄冈晨鸣为黄冈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终止建设黄冈晨鸣二期项目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共 1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

十一次临时会议	10日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三、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尽责，保障科学决策、合规运作。

（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等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二）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职，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参照其他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内容，确认第十一届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事宜。

（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2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对公司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对价依据等方面进行核查，同意将审议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四、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相关会议，共组织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企业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努力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此外，公司历次股东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审慎勤勉行使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董事会将紧紧锚定“一二五”发展规划，以规范运作筑牢治理根基、以优质信披保障透明合规、以严实内控防范经营风险、以良性互动传递公司价值，扎实推进各项日常工作，全力落实股东会决议部署，着力修复经营业绩，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深耕规范运作，筑牢治理根基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合规高效召集、召开相关会议，确保股东会决议高效执行。同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事前核查、专业支撑作用，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效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常态化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履职培训，持续提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全面夯实公司治理水平。

（二）防控内幕信息，提高信披质量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合规透明为核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未公开重大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精准完成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全面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同时，加强深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宣贯与学习，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要求，确保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强化内控建设，护航合规经营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聚焦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构建覆盖全业务链条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信访举报制度，支持公司党委下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强化日常监督与专项核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科学高效。通过多维度内控建设，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加强市值管理，深化投关协同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紧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以制浆、造纸主业为核心，着力修复经营业绩，夯实公司内在价值基础；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反馈，多措并举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效，依托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等多元化渠道，高效回应投资者关切，畅通沟通桥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情况的理解认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价值与市场认可同步提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事宜，鉴于公司处于复工复产、风险化解的过渡阶段，经审慎评估，董事会决议暂不聘任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姜言山先生在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为止。

2025 年，是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的关键一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党委的坚强引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紧紧依托各级党委政府、金融机构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职，坚决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部署，牢牢锚定制浆造纸主业，纵深推进内控管理提质、内部改革增效、资金管控精细、债务重组优化、设备运维升级等重点工作，稳步推动复工复产各项举措落地，全力护航企业脱困重生。现将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

回望 2025 年，公司发展历经严峻考验。自 2024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遭遇阶段性流动性困境，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并引发多起诉讼案件、银行账户冻结及部分资产查封，部分生产基地停工停产，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与财务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面对重重困境，2025 年公司将复工复产提速、债务风险化解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苦干实干，推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阶段性攻坚成效显著。

受部分生产基地停机影响，公司 2025 年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叠加期间停工损失及检修费用同比增加，机制纸产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租赁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了坏账准备，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此外，为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公司于 2025 年四季度剥离了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自此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发展质效。

2025 年，公司完成机制纸产量 109 万吨、销量 10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87 亿元，同比下降 7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96 亿元，同

比下降 11.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43 亿元，同比下降 9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04 亿元，同比下降 90.13%，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6.36 亿元，同比下降 16.87%，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15 亿元，同比下降 31.43%，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1.04 亿元，同比下降 56.74%。

二、2025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回顾

2025 年，是晨鸣集团直面行业寒冬、破冰突围、逆势奋进的攻坚之年。面对造纸行业供需失衡延续、主营纸品价格低位运行、部分生产基地停机的严峻挑战，公司全体上下锚定“起步恢复”总基调，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生产经营、风险化解各项工作，为企业脱困重生打开全新局面，也为公司“一二五”战略落地实施筑牢坚实根基。

1、深化内部改革攻坚，筑牢内控管理防线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精简高效、权责清晰”为原则，结合各子公司经营实际制定差异化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全面推进扁平化管理变革。通过岗位整合优化、职责归并厘清、管理层级精简，切实解决辅助岗位人员冗余、运营效率偏低等痛点问题，有效压降人工成本、提升运营效能。同时，坚持建章立制、依规治企，全面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深度推进业务流程治理升级，搭建机控预警防控体系，全年新开发业务流程 50 余项、优化升级现有流程 500 余项，推动运营管理规范化。此外，强化监督执纪与风险防控，专门设立督察工作组、组建集团纪委办公室，出台投诉举报管理、干部行为规范“十不准”等制度，聚焦关键领域，实施精准化、常态化监督管控，全面筑牢合规经营防线、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高效合规运营保驾护航。

2、全力推进复工复产，抓实降本提质增效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基地复工复产作为核心攻坚任务，统筹谋划、系统部署，精心编制《集团生产重启工作手册》及各生产基地专属复工复产指导书，全方位覆盖生产物料保障、配套设施运维、安全规范管控等环节。在各级党委政府和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力推动新增银团贷款资金落地投放，多渠道拓宽原料供应渠道，有序推动各生产基地复产达产。截至 2025 年末，黄冈生产基地稳定生产，寿光、江西、吉林三大生产基地陆续实现复工。与此同时，公司狠抓生产全过程管控，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规范清洁生产操作，深挖内部降本潜力，提升产品品质、助力主业经营提质增效。

3、多措并举优化融资，精细管控纾解财压

本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财务风险化解、资金链稳健运行核心需求，科学统筹融资规划，优化融资结构。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国有全资公司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了专项用于公司复工复产的 23.1 亿元银团贷款业务，为复工复产注入强劲资金动力；吉林银行为吉林兴晨纸品有限公司批复 2.17 亿元专项授信，全力

保障吉林基地复产运营；同时，公司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专班对接各债权人洽谈展期、降息、调整还款周期等偿债方案，109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中有90家已同意降息或展期，占比82.57%，有效缓解偿债压力。此外，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控，实行全面资金计划管理，严格资金审批流程，细化月度、周度资金使用计划，精准把控资金流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力压降财务成本、保障资金链安全。

4、聚焦主业发展，提升资产质量

本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加大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力度，清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公司专门组建资产管理中心，推行“资产包+责任人”包干机制，明确资产处置权责，建立“日调度、周复盘、月总结”三级汇报管控机制，提高资产处置盘活效率。2025年四季度，公司剥离了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自此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切实增强企业主业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轻装上阵、脱困重生、稳健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资产基础。

三、2026年工作展望

2026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亦是晨鸣集团“一二五”战略全面落地的关键之年。站在新起点，公司将坚定实施“一二五”战略发展规划，以“管理创新年”为抓手，锚定“打造一流经营团队、创造一流经营业绩”目标，加强队伍建设，深化管理改革创新，完善产业生态链，重构生产管理体系，培育品牌公信力，全力以赴稳经营、提质效，坚决打赢高质量发展关键一战。

1、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向管理者素质要效益

把人作为管理的第一要素，着力提升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的专业能力、经营能力和执行能力，推动干部队伍结构优化；树立先进典型，组织干部职工向各基地优秀团队、市场一线骨干学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明确干部职责，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建立“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升能降、职工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干部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优化轮岗制度，推动管理干部下基层锻炼，各基地、各部室之间相互轮岗学习，推行末位淘汰制，不按资排辈、不论关系，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养，领导干部带头以身作则、胸怀宽广，营造团结、高效的工作氛围。

2、加强生产配套能力建设，向完善拓延产业生态链要效益

2026年，公司将聚焦“全流程降本、全链条提效、全方位创新”，破解配套短板、激活生产动能，推动生产环节从“规模导向”向“效益导向”转型，为修复盈利能力提供核心支撑。一是优化生产配套体系，针对各生产基地配套问题，重点解决吉林基地公共配套与单一生产线矛盾、森林资源与针叶浆短缺等痛点，强化技术中心人员配备，统筹推进产业配套建设，确保配套能力满足新产品开发与产能优化需求，提升生产运行

质量。二是深化全流程降本。借鉴优秀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围绕生产各环节深挖潜、细管控，严控能耗、物耗，减少无效投入；推动生产与销售深度衔接，让生产人员了解市场需求、纸机性能及转产改产成本，实现生产与市场同频共振，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适配度。

3、加强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向重构生产管理体系要效益

2026年，公司将正视与竞争对手在信息化水平上的差距，加快数智转型赋能，全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通过升级数据统计、取样化验等关键环节，重构生产管理体系，切实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运行效率。在确保SAP、MES、BPM及核心网络系统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打通系统未覆盖的业务核心点，依托信息技术严控风险、堵塞漏洞；稳步推广并深度优化湛江、江西基地地磅无人值守及原料管理系统，加快生产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实施，推进全流程成本管控数字化平台建设，细化辅料、能源、运维等成本监控，建立常态化成本深挖机制，以标准化、数字化推动管理升级，以数智转型赋能生产提质增效，切实向重构生产管理体系要效益。

4、加强改革创新能力建设，向健全优化体制机制要效益

2026年，公司将以“管理创新年”为抓手，紧扣“简单、管用、高效”原则，聚焦体制机制短板，全面深化内部改革。由企业管理部牵头，围绕供产销全链条梳理优化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层级干事创业活力，持续增强企业内生动力。采购端以“优化资源、提升透明、精准降本”为导向，规范采购全流程监管，健全供应商分级考核与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与生产、销售端供需协同，深挖降本增效潜力；生产端优化产能配置与生产流程，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和能耗精细化管理，推进生产智能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销售端完善市场布局，细化客户分层管理体系，优化销售激励机制，加强市场调研与渠道拓展，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提升客户粘性。通过健全优化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与运营效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5、加强品牌和公信力建设，向资本市场要效益

2026年，作为全国唯一一家A、B、H三种股票上市的公司，公司将坚持把品牌和公信力作为企业发展生命线，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产品方面，健全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坚决杜绝因质量问题损害品牌形象，加快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开发防水纸、烟卡等高附加值产品，精准适配市场需求，强化售后服务和市场口碑积累，以过硬产品与优质服务赢得市场信任；企业信用方面，加强与债权人的沟通，落实展期、调整还款周期等偿债方案，持续优化债务结构，严格管控债务风险，维护资本市场信用形象；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香港和内地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强信息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上，通过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传递公司

价值，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市场公信力与资本市场认可度，全力拓展企业价值实现空间。

2026年，决胜之年，使命在肩、重任在前。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紧扣“一二五”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主责主业，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忧患意识谋发展，以实干劲头抓落实，以创新举措破难题，全力以赴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张志元先生、罗新华先生、万刚先生、孔鹏志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元先生、罗新华先生、万刚先生、孔鹏志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上述拟合作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拟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合作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保理融资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主要责任及说明：

(1)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 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保理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无论融资期限是否超过本次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三、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租赁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合同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

1、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造纸机设备及相关浆线、电厂、碱回收、环保设备、铁路专用线等

2、融资租赁类型：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直接融资租赁

3、融资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5、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分期付款

6、交易标的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子公司在本次融资额度范围内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如涉及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为该子公司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用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设备抵押、担保手续等。本次设备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设备融资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论融资期限是否超过融资额度有效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0.8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6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6年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8.60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8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80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4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预计情况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直接	间接					
晨鸣纸业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80.28%		60.88%	59.41	100	1106.19%	否
晨鸣纸业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8.28%	18.5%	42.79%	30.48	46	508.85%	否
晨鸣纸业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4.09%	85.91%	50.72%	16.37	25	276.55%	否
晨鸣纸业	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07%	0	2	22.12%	否
晨鸣纸业	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8.06%	0.44	1	11.06%	否
晨鸣纸业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83%	5.51	8	88.50%	否
晨鸣纸业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75%	25%	65.61%	0	1	11.06%	否
晨鸣纸业	晨鸣（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14.10%	0	3	33.19%	否
晨鸣纸业	江西晨鸣物流有限公司		100%	55.65%	0	0.3	3.32%	否
晨鸣纸业	佛山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91%	0	1	11.06%	否
晨鸣纸业	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		100%	65.45%	0	2.5	27.65%	否

晨鸣纸业	晨鸣国贸有限公司		100%		0	10	110.62%	否
资产负债率 70% (含) 以下的公司小计					112.21	199.80	2210.18%	
晨鸣纸业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78.09%	21.22	28	309.73%	否
晨鸣纸业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100%	191.69%	1.02	15	165.93%	否
晨鸣纸业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83.98%	16	19	210.18%	否
晨鸣纸业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99.90%	0	20	221.24%	否
晨鸣纸业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00%	110.64%	0	30	331.86%	否
晨鸣纸业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9.01%	5.77	7	77.43%	否
晨鸣纸业	吉林晨鸣浆纤贸易有限公司		100%	87.90%	0.1	0.5	5.53%	否
晨鸣纸业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71%	64.29%	94.57%	3.6	10	110.62%	否
晨鸣纸业	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87%	4.54	6	66.37%	否
晨鸣纸业	上海和睿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1.56%	0.8	1	11.06%	否
晨鸣纸业	晨鸣(海外)有限公司		100%	83.97%	0	5	55.31%	否
晨鸣纸业	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9.56%	0	0.3	3.32%	否
晨鸣纸业	寿光晨鸣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00%		86.01%	0	0.3	3.32%	否
晨鸣纸业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1.14%	0	0.3	3.32%	否
晨鸣纸业	寿光虹宜包装装饰有限公司		100%	568.33%	0	0.3	3.32%	否
晨鸣纸业	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		82.42%	0	0.3	3.32%	否
晨鸣纸业	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90.05%		140.39%	0	0.3	3.32%	否
晨鸣纸业	上海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2.76%	0	1	11.06%	否
晨鸣纸业	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17.18%	19.95	26	287.61%	否
晨鸣纸业	湛江晨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8.79%	0	2	22.12%	否
晨鸣纸业	吉林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00%	109.04%	0	0.5	5.53%	否
晨鸣纸业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00%	124.18%	0	3	33.19%	否
晨鸣纸业	江西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00%	128.81%	0	3	33.19%	否
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公司小计					73.00	178.80	1977.88%	
总计					185.21	378.60	4188.05%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山东御景酒店有限公司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9%	0.00	3	33.19%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109.01%	5.19	7	77.43%
黄冈晨鸣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50.72%	0.68	2	22.12%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黄冈晨鸣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3.46%	0.06	0.5	5.53%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湖北晨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5.93%	0.10	0.5	5.53%
吉林晨鸣浆纤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晨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5.93%	0.10	0.5	5.53%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6%	0.44	0.5	5.53%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佛山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91%	0.05	0.3	3.32%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	78.87%	3.34	5	55.31%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9%	0.00	0.1	1.11%
寿光晨鸣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9%	0.00	0.1	1.11%

吉林晨鸣浆纤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9%	0.00	0.1	1.11%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10.64%	0.00	0.5	5.53%
济南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10.64%	0.00	1.5	16.59%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10.64%	0.00	2	22.12%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10.64%	0.00	8	88.50%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10.64%	0.00	2	22.12%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79%	0.00	5	55.31%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28.81%	0.00	5	55.31%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09.04%	0.00	2	22.12%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79%	0.00	2	22.12%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24.18%	0.00	1	11.06%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10.64%	0.00	4	44.25%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24.18%	0.00	7	77.43%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江西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28.81%	0.00	0.8	8.85%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28.81%	0.00	2	22.12%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28.81%	0.00	2	22.12%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09.04%	0.00	1	11.06%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109.04%	0.00	1	11.06%
合计			9.96	66.40	734.51%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在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可在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被担保方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第 6 层

法人代表：马金亭

注册资本：691,357.2423 万元

经营范围：土壤改良、林业研究、原料林基地建设、木材经营及收购；加气砌块蒸压砖的生产与销售；浆厂建设的实施、管理与营运；制造、生产、加工、销售纸浆及相关产品；设计、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热电厂及其它辅助设施并销售电力和其它辅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仓储；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6.30%；国开发展基金持股 3.97%，北京川发投资管理公司持股 3.35%，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持股 3.8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2%，交汇晨鸣助力(苏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2%，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44,648.6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53,768.6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0,879.9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4,391.64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5,993.2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1,874.3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42,362.8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99,942.1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42,420.6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140.1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56,328.3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497.51 万元。

2、公司名称：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法人代表：何志强

注册资本：480,104.5519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淀粉；销售：纤维饲料、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炭、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8.2835%，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363%，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246%，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山东发展债转股投资计划）持股 15.55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62,63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89,385.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73,245.2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4,153.8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9,693.6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871.4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90,18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9,337.1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80,850.2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856.0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1,147.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2,529.36 万元。

3、公司名称：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

法人代表：于焕玉

注册资本：244,823.55 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档纸、纸板(新闻纸除外)及自制浆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9.21%，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7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82,144.3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5,741.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402.9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9,484.7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4,209.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8,101.7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2,081.9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76,481.3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600.5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394.61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7,842.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0,802.36 万元。

4、公司名称：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沿江大道特1号

法人代表：陈德华

注册资本：33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货物进出口，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木材采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4.09%，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6.06%，湖北长江晨鸣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60,54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29,854.3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0,688.4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0,619.2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960.9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1.9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59,952.1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4,743.4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5,208.7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为人民币 78,523.9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586.6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89.98 万元。

5、公司名称：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沿江大道特 1 号

法人代表：张强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51%，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1,453.7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02.7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250.9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315.5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7.8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26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513.5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1,752.1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222.92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622.6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98.86 万元。

6、公司名称：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区谢斐道 414-424 号中望商业中心 16 楼

法人代表：张连喜

注册资本：9,99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有关机制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市场调研。

股权结构：依美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晨鸣（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46,640.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45,260.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1,379.2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9,599.2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009.2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09.2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晨鸣（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6,44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44,932.0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8,491.2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为人民币 53,910.28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20,959.7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0,959.79 万元。

7、公司名称：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20 号山海华府一期 17 号住宅楼 1003 房

法人代表：麻景烨

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纸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8,953.8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5,118.3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835.4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533.0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904.4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919.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0,977.9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848.4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129.5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322.81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4,705.9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705.94 万元。

8、公司名称：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晨鸣路 1 号

法人代表：刘学成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纸制品、纸浆、造纸机械设备加工和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销售水、电、蒸汽；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冶金废弃物加工（不含危险品、钢材）；矿渣、建筑材料经销。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2,320.4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6,530.9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789.4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1,787.5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005.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223.7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3,047.8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9,582.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464.8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07.1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5,669.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12.76 万元。

9、公司名称：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晨鸣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何志强

注册资本：2,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美术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5%，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8,052.0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3,614.4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437.6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360.2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051.4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53.4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48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278.4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01.6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45.9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629.6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85.98 万元。

10、公司名称：晨鸣（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罗宾逊路 112 号（068902）

法人代表：张连喜

注册资本：2,000.00 万美金

经营范围：木浆、木片，纸张及纸制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新加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476.7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53.4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23.3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168.3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94.8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新加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077.5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07.8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669.7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3,600.1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600.10 元。

11、公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法人代表：刘武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机制纸、纸版、造纸原料及辅料、造纸机械。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85,501.5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75,041.9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59.6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98,253.5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1,673.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837.1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72,454.4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32,723.0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731.4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841.72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993.0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457.69 万元。

12、公司名称：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建新西街与文曲路交叉路口

法人代表：鞠林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木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济南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5,130.8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8,408.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77.7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2,402.7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567.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51.9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9,22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88,846.7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3.0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8,449.7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843.9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89.14 万元。

13、公司名称：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文家街道农圣街与黄海路交叉口西 99 米路北

法人代表：马金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股权结构: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3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33.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8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25.0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3.8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2,041.0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4,166.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125.3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9,711.78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2,639.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031.50 万元。

14、公司名称: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法人代表:刘武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纸浆,纸制品,木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灯具,金属材料,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851.7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7,452.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00.5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3,738.1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5,834.5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00.5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8,821.4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6,741.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920.3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234.4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448.0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319.77 万元。

15、公司名称:吉林晨鸣浆纤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晨鸣路 1 号

法人代表:何志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

售；灯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木材加工。

股权结构：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晨鸣浆纤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6,122.9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1,637.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85.0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7,666.38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13.6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5.0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晨鸣浆纤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084.1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5,564.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19.3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67.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65.70 万元。

16、公司名称：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农圣街与黄海路交叉路口西 100 米路北

法人代表：陈洪国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纸制品和造纸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方解石、煤炭、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果、生鲜肉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 35.7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4.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11,246.7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75,543.3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703.4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14,398.41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6,532.2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370.2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8,037.9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4,034.1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03.8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936.9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2,252.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685.77 万元。

17、公司名称：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海秀东路 29 号融创精彩天地 B1920 号房

法人代表：何志强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股权结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4,765.9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0,358.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07.8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7,656.8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536.6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29.2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6,53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0,362.7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71.9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340.2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443.2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43.29 万元。

18、公司名称：上海和睿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法人代表：李栋

注册资本：30,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和睿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80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4,915.1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13.3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71.5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71.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和睿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747.6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251.2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503.6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9.6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609.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9.73 万元。

19、公司名称：晨鸣（海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5 楼 1503 室

法人代表：张连喜

注册资本：2,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有关机制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市场调研。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海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0,604.3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8,806.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97.7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入为人民币 59,243.8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54.5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54.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海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26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8,165.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0.0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1.8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79.9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9.90 万元。

20、公司名称：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

法人代表：麻景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木材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092.3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121.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71.1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3.41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328.8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28.8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949.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598.1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1.2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3.7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80.1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0.17 万元。

21、公司名称：江西晨鸣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峡山生态林场大院内

法人代表：李跃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服务；货物存储、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鸣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7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81.1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4.2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8.2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1.4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9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鸣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2.5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9.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2.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7.5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51.5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57 万元。

22、公司名称：寿光晨鸣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道 595 号（文家街道办事处潍高路南侧）

法人代表：郝新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造纸机械加工、维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光晨鸣造纸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4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426.8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7.7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53.5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90.5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0.5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光晨鸣造纸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55.5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14.1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1.4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5.52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6.3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34 万元。

23、公司名称：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晨鸣工业园

法人代表：张军亭

注册资本：80 万元

经营范围：印刷：表格、帐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加工、销售：纸制品、门窗、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服装、包装件板；销售：纸；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921.0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330.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90.9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462.3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78.1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4.6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748.5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825.7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2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51.7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98.5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8.12 万元。

24、公司名称：寿光虹宜包装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晨鸣一厂北门对面沿街楼

法人代表：张军亭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家具；销售土产杂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条幅、标牌、灯具、庆典礼品、装饰材料、窗帘、五金；室内外装饰。

股权结构：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寿光虹宜包装装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45.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355.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809.7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13.7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757.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40.5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寿光虹宜包装装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16.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56.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39.5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53.53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2.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29.79万元。

25、公司名称: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4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建新西街与文曲路交叉路口

法人代表:冯文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代理报关、报检;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128.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06.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21.9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69.43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77.7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7.7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06.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19.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6.9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2.54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35.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5.01万元。

26、公司名称: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06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南环路弥河桥东侧

法人代表:冯新泉

注册资本:4192.475296万美元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类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洗烫服务;礼品花卉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05%,香港康弘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433.5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046.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612.8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23.68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627.8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27.82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733.9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299.7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565.7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24.38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52.9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52.95 万元。

27、公司名称:佛山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6 栋 806 单元

法人代表:何志强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日用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40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153.1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56.7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236.9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96.6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2.4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57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45.0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25.9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558.18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0.8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81 万元。

28、公司名称:上海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918 室

法人代表:刘铎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

股权结构: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046.6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050.8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48.3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0.9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3.7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298.8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527.5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8.7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

入为人民币 1,217.12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12.5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4.55 万元。

29、公司名称: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法人代表:张国君

注册资本:60391.767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批租地块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和出售、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及相应的配套商业服务的场地和设施,停车场管理。

股权结构: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1,80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3,283.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474.0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16.98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7,112.8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112.8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4,017.2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9,077.2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060.0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563.4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3,586.0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86.02 万元。

30、公司名称:黄冈晨鸣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街道沿江大道特 1 号

法人代表:王志波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冈晨鸣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2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18.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607.8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0.8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57.5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1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冈晨鸣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72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86.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938.3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9.71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58.6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9.48 万元。

31、公司名称:湖北晨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江大道特一号

法人代表:杨方亮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木材加工。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9%，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晨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037.3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137.8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99.5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9,869.5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24.9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4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晨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7,07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3,527.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45.5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2,445.4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742.8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4.00 万元。

32、公司名称：湛江晨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中控楼二层 206 室内

法人代表：何志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9%，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晨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08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9,087.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19.8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19.84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晨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04.7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102.0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7.2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5,258.2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94.0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94.06 万元。

33、公司名称：江西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大道 656 号江西晨鸣纸业厂区办公楼二楼 201 室

法人代表：李彦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经纪，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加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9%，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鸣纸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912.9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402.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489.3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98.1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826.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26.0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鸣纸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6,665.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7,229.3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564.3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901.3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428.9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74.96 万元。

34、公司名称：吉林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金珠乡晨鸣路 1 号

法人代表：刘学成

注册资本：100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加工；木材收购；五金产品批发；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结构：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9%，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晨鸣纸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4.2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5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4.7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72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9.0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0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晨鸣纸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40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9,878.9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78.2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934.1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710.6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83.00 万元。

35、公司名称：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森工产业园 10 号中控楼 101 室

法人代表：范克林

注册资本：100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股权结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股 51%，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0,425.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1,298.2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0,872.5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0872.5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872.56 万元。

36、公司名称：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 A7-2 楼 2101 室

法人代表：郭素芬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

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持股 35%,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144.08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9,247.75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96.3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03.80 万元, 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68.41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1,352.8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997.29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106.71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90.5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23.78 万元, 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05.75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2,005.75 万元。

37、公司名称: 晨鸣国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5 楼 1503 室

法人代表: 张连喜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有关机制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市场调研。

股权结构: 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晨鸣国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成立, 在 2025 年期间无实际业务。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晨鸣浆纤贸易有限公司、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等原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 公司将督促失信子公司停止违规行为, 并通过沟通谈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妥善解决债务履约, 尽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正式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 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协议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担保额度有效截止日期, 均视为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 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 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 担保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5.56 亿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4.5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0.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63%，逾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67 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0.8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6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切实推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有序复工复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妥善化解债务风险，潍坊、寿光两级政府专门设立了国有全资公司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兴晨”），由其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了专项用于公司复工复产的 23.1 亿元银团贷款业务。为满足该银团贷款业务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及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拟为潍坊兴晨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2、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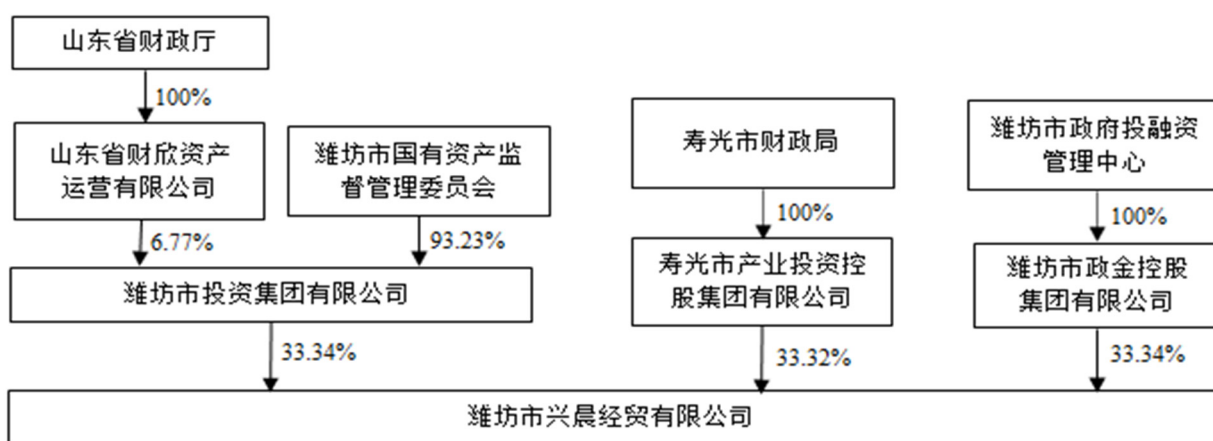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E7C3WH5E
-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以南豪源路以西寿光金融科技大厦（企业总部群 17 号商务办公楼）1115 室
-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 法人代表：程明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木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兴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5,34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5,340.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兴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4,30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92,834.3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471.4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2,535.0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961.9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1.44 万元。

11、潍坊兴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实业及香港晨鸣拟为潍坊兴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上海实业及香港晨鸣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潍坊兴晨融资业务

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潍坊兴晨系潍坊市县两级政府为协助公司化解债务风险、推动复工复产而专门设立的国有全资下属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潍坊兴晨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融资业务需求，为公司生产基地复工复产及稳定运行提供资金保障，确保生产原料的及时采购与稳定供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效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本次担保事项中，潍坊兴晨未提供反担保，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5.56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4.5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0.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63%，逾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67 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①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②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 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④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 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内控机制健全，严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成立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职业保险赔偿制度，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致同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涛	1996 年	2000 年	201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 计师	郭冬梅	2011 年	2008 年	201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 9 份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黄志斌	1998 年	1998 年	2001 年	2022 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木片码头”）、世纪阳光（寿光）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2、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生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潍坊木片码头	港杂费	市场价格	5,000.00	342.82	492.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世纪阳光	销售蒸汽	市场价格	6,000.00	21.42	703.01
总计	-	-	-	11,000.00	364.24	1,195.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潍坊木片码头	港杂费	492.45	11,000.00	2.39%	-95.52%	202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世纪阳光	销售蒸汽	703.01	5,000.00	5.71%	-85.94%	202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停机检修,影响港杂费、销售蒸汽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2025年度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停机检修影响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71336564N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办以北25公里处

主营业务: 从事港口建设、管理和经营。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潍坊木片码头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993.9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880.8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113.0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36.26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864.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53.76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坊木片码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陈刚先生担任潍坊木片码头的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的规定,潍坊木片码头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持有潍坊木片码头50%股权,且潍坊木片码头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潍坊木片码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世纪阳光(寿光)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056214526A

注册资本：40,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海

住所：寿光市文昌路 69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特种纸、纸制品、装饰纸；销售：特种纸助剂与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纸相关技术的开发；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阳光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5,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3,19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9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2,43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世纪阳光现任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于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世纪阳光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世纪阳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潍坊木片码头、世纪阳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接受潍坊木片码头提供的原材料运输等劳务服务、向世纪阳光出售蒸汽，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具体关联交易业务的需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

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彪）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任期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彪先生，法学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0	5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阅了执行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以及高管人员于 2024 年度的绩效考评情况，依据其工作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董监高薪酬；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工作高效开展，保障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劳动权益，参照其他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内容，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人/年，按月发放。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注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报告期内，第十届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黄冈科技受让晨鸣黄冈基金 39.98% 份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核查，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专项用于复工复产的 23.1 亿元银团贷款的审批情况及资金落地情况，关注公司各生产基地复工复产情况、债务逾期情况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不存在妨碍本人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顺畅沟通交流，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关注重点、审计工作进展等方面进行沟通，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所有股东会，对审议议案均进行了事前审阅，关注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另外，本人密切关注股吧、论坛、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媒体报道中涉及公司的事项，关切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本人审阅了公司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选举出新一届的董事，本人不再担任本公司新一届的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内，本人未有审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对执行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以及高管人员于 2024 年度的绩效考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收入与其本人岗位责任及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相联系，是公允合理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内容，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人/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彪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志辉先生，经济学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委会委员、天津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兼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历次会议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以上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历次会议均无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	无

		2024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2025年8月29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无
提名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3月31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25日	审议《关于黄冈科技受让晨鸣黄冈基金39.98%份额的议案》	无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本报告期任职期间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关注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了解公司生产基地复工复产情况、关切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在此期间，公司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支持，能够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不存在妨碍本人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2025年3月7日，本人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审沟通，了解2024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情况；2025年3月31日，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2024年度报告，同意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所有股东会，于股东会上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关注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关注公司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问题，及时了解公司股东关切的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长江晨鸣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98%份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在任期内审阅了公司的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3、本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收入与其本人岗位职责及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相联系，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内容，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人/年。

5、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本人对新一届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本人不再担任新一届的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志辉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美群）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尹美群女士，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兼任港仔机器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5	5	0	0	否	0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

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注公司计提减值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核查了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计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积极落实《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扎实推进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本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长江晨鸣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98%份额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基地复工复产情况、债务逾期、资金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不存在妨碍本人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资料，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审专项沟通，了解年审进度情况、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重点关注事项，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5:00-16:00 举办的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投资者在股吧、论坛、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提出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本人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31日，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阅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不再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对执行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以及高管人员于2024年度的绩效考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收入与其本人岗位职责及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相联系，是公允合理的；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内容，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人/年。

（九）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秉持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项专门会议，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履职，科学决策；同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交流，充分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和内控执行情况，关注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尹美群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剑非）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剑非先生，金融学博士，大学教授。曾于美国内华达大学雷诺分校任教，曾兼任 EP 等对冲基金的咨询顾问，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并入选了国家财政部组织的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项目，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研究院教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

于本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剑非	5	0	5	0	0	否	2

本人对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历次会议均无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4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黄冈科技受让晨鸣黄冈基金 39.98% 份额的议案》	无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恪守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保持常态化、高效化的密切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展，主动跟进并深入了解公司银团贷款审批放款、存量债务逾期化解、非主业资产剥离处置及整体财务运营等关键事项，同时就公司复工复产推进落实、内部高管人员变动调整等重点事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多次深度沟通与专项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在此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为本人高效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不当干预，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公正做出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组保持沟通交流，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审沟通，就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初步审计意见、后续审计时间安排、风险提示及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审计效率和质量。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1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已出席，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对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时关注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密切关注中小股东在股吧、论坛、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的问题及媒体报道，就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长江晨鸣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98%份额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此之外，本人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在本人任期期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收入与其本人岗位责任及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相联系，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人/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积极支持配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剑非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志元）

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志元，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2023-2026）、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专家顾问（2023-2027）、山东省金融学重点学科首席专家，入选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山东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中国艺术金融研究院院长，山东区域经济学会会长，兼任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0915.SZ）独立董事。本人自2025年10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通过进行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决策，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2次，出席股东会会议2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于会议前及时获取会议材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

充分沟通，以客观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无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任期内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听取了财务相关人员对 2025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整体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有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财务状况、复工复产情况、内控建设及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并实地参观了公司寿光基地生产线，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与董事的沟通，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为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顺畅沟通交流，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进行年审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宜的汇报，就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审议议案均进行了事前审阅，于会议中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现场及网投结束后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积极关注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密切关注东方财富及雪球等论坛以及自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亦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本人 2025 年任期内，不涉及聘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姜言山先生在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聘任李伟先先生、孟峰先生、刘培吉先生、朱艳丽女士、董连明先生、郭钦彦先生、袁西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瀚樑先生为香港公司秘书。

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在本人 2025 年任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议案审慎发表意见，科学决策，高度关注公司复工复产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履职培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决策能力，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独立董事：张志元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新华）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担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新华，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山东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管理学院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培训中心（EDP 中心）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现任山东大学职业经理人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89.SH）、金雷科技股份公司（300443.SZ）、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01461.HK）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决策，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出席股东会会议 2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于

会议前及时获取会议材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以客观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无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 2025 年度召集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职，对拟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细了解公司 2025 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重点核查前三季度的资产减值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时间较短，在本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未召开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核查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独立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实地参观了公司的浆纸生产线，深入了解生产基地复工复产情况、生产设备的运行效率以及机制纸产品质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了充分的了解。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提前发送相关会议材料，协调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回复本人关切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沟通会，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沟通交流，要求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在股吧论坛发表的关于公司的言论以及新闻媒体报道，了解中小股东所关切的事项。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制度修订对比表，并同意本次修订内容。此外，本人还出席了 2 次股东会会议，对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进行了事前审阅，关注中小股东现场参会情况以及对股东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对重点事项进行核查。

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方面，未发现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亦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了 2025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听取财务负责人对减值情况的汇报。

在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方面，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朱艳丽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核查，认为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姜言山先生在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聘任李伟先先生、孟峰先生、刘培吉先生、朱艳丽女士、董连明先生、郭钦彦先生、袁西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瀚樑先生为香港公司秘书。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方面，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没有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提议。

除此之外，本人还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重点关注。经核查，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或已由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履职完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履职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新华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刚）

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本人万刚，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会计部兼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会计部及营业部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中财龙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461.SZ）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兼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3 次，认真审阅审议议案，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缺席、委托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的情形。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方式	审议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现场出席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通讯方式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通讯方式	《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投票表决，本人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三年。

2025年12月31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日，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4项议案，本人认真核查了拟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各个生产基地的复工复产情况、银团贷款放款情况以及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交流，重点关注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 17 项制度的修订及制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治理基础。此外，本人还实地参观了公司的生产基地，深入了解公司复工复产基地的产能情况、生产运行情况、机制纸产品质量情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事项，及时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确保本人有充足的时间审阅会议材料，积极配合本人履职，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关注公司生产基地复工复产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了解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审计组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确保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按时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并关注中小股东对每一项议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适配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改革，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本人对制度修订内容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异议。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投资者在股吧、论坛、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提出的问题以及公司 A 股、B 股、H 股的股价表现情况，并就相关问题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核实确认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并已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拟任财务总监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朱艳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前述拟任人员的履职资料，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同意聘任李伟先先生、孟峰先生、刘培吉先生、朱艳丽女士、董连明先生、郭钦彦先生、袁西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瀚樑先生为公司秘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主动深入公司运营一线，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运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决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万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鹏志）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本人孔鹏志，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财经大学 MBA 学院副院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黄河商学院副院长、中国国际低碳学院低碳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泰华智慧产业集群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经济顾问，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兼任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已按照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科学决策；重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3 次，不存在缺席、委托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就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修订公司治理制度、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在 2025 年度共出席 2 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为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对拟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料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本人审阅了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核查了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签署协议相关内容，分析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

易对手方为寿光市财政局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高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制浆造纸主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来，积极现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财务状况、复工复产情况、银团贷款情况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财务负责人对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内部控制制度》《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十四项制度修订对比表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三项新增的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则全面适配。另外，本人还对复工复产生产基地进行实地参观考察，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原料储备情况及机制纸产品的质量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本人在履职期间，公司能够合理安排各项议程，积极支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来，密切关注公司生产基地复工复产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了解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确保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审计质量。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独立、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本人对上述制度修订情况进行了审阅，明确同意本次修订内容。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保障中小股东能够公平参与股东会的表决，并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本人还密切关注中小股东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情况，查看同花顺、东方财富等平台论坛中涉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言论，关心投资者关切的事项，向公司了解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权利：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期间，未有履行上述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未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认为本季度报告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认真审阅了拟任财务总监的简历资料，认为朱艳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0月28日，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伟先先生、孟峰先生、刘培吉先生、朱艳丽女士、董连明先生、郭钦彦先生、袁西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瀚樑先生为公司秘书。本人认真审阅了前述人员的履职资料，认为前述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基地复工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同时精进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监管政策等相关要求的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科学决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独立董事：孔鹏志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独立、客观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实质性控制的子公司，下同）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是：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治理程序进行独立、客观地确认与咨询，协助公司实现以下目标：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 （二）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三）提高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 （四）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五）促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

（二）客观性原则：内部审计人员应以事实为依据，公正、公平地作出职业判断和评价；

（三）审慎性原则：保持职业审慎，合理运用专业判断；

（四）保密性原则：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公司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作为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的专门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公司遵循分级负责、系统管理的原则，依法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亦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五）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具备必要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操守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会计、审计、经济、法律、工程或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持续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开展审计业务时，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受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

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绩效、重大采购、经济合同、技改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审计；

（五）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六）检查、评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七）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八）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应包括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九）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检查一次，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为履行审计职责，内部审计机构享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参加或列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重要会议；

（三）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文件、资料、合同，检查相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询问, 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对正在发生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 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 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八)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提出表彰建议;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 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九)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客观性的活动:

(一) 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与执行;

(二) 负责会计核算及出纳工作;

(三) 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四)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于每年年末, 根据公司战略重点、风险评估结果及管理层要求, 制定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或临时指令确定审计项目, 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前, 一般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特殊情况下(如突击审计)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时, 应编制审计方案, 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 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 应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就审计发现、结论和建议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计组应充分考虑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正式审计报告, 报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核。

第二十条 经审核的审计报告应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涉及重大财务问题、舞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等情形的, 必须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内部审计机构应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结果。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及人员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重大风险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事项，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直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提供虚假资料、阻碍审计检查、拒不执行审计决定或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部审计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履职主动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履职评价、奖惩机制紧密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下列事项：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分配机制、支付方式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方案，明确薪酬的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二）建立健全高管履职评价体系，设定年度及任期考核指标，组织开展高管年度、任期考核工作；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执行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发放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发放按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社保、所得税等项目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特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或不予发放，或追回已发放薪酬的部分或全部：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严重违反政府或者公司有关规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资金占用、造假、违规担保等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

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六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部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方式调整、组织架构及职位职责的调整等；

（二）外部因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后期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分配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姜言山先生、李伟先先生、刘培吉先生、孟峰先生、朱艳丽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25年度报告，现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1、董事：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包括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香港公司秘书。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发放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是基本收入保障，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综合确定。

2、绩效薪酬：是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发放的激励性薪酬，结合其个人月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实施的绩效奖励工资。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 晨鸣 ST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健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具体条款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购买责任险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赔偿限额及保费额度前提下，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第四季度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20,978.8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	8,914.56
融资租赁业务信用减值	45,481.25
存货跌价损失	2,495.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772.43
固定资产减值	3,262.2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669.0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	750.9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6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46.67
合计	86,936.5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债务重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对于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证金等款项。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证金等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依据真实、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86,936.50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4,477.55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6393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内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公司管理层对风险评估或风险意识不足，在公司出现风险时缺乏有效、稳健的应对措施，导致公司在 2024 年出现流动性困难，金融机构借款、供应商货款出现逾期，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且部分生产线停工停产，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和应对风险上的不足，表明公司的控制环境存在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风险评估与控制环境整改

核心目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全层级、标准化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从顶层设计补齐控制环境缺陷，筑牢内控管理基础。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决策体系，建立全层级风险评估机制

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全面梳理公司内外部风险因素，建立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多维度的风险识别体系，围绕合规经营、资产安全、信息真实披露等核心目标，明

确董事会对内控制定和执行负总责，涵盖内控核心框架、关键控制活动、检查披露、责任追究四大维度。同时针对子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高风险环节制定专项管控规则。

2、深化党建引领与管理改革，提升治理效能

完成集团党委领导班子换届，配齐配强班子成员，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决策地位，完善党委班子和集团董事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办法，确保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覆盖战略规划、投融资等核心领域，实现政治把关与专业决策有机统一。

完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和管理层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3、强化管理层风险意识，加强关键岗位风险意识培训

将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控成效纳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绩效考核，与薪酬、任免直接挂钩。定期组织董事、高管、财务、资金、法务、采购等关键岗位开展内控与风险合规培训，通过案例分析、专家讲座等形式，重点覆盖债务管理、资金调度、逾期应对、诉讼处置等内容。

（二）流动性与债务风险专项化解

核心目标：以“压降成本、盘活资金、化解逾期、恢复资金链”为核心，通过结构化债务重组、精细化资金管控，解决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1、银团贷款支持复工复产

由建行、交行、兴业等 8 家银行组建银团，新增银团贷款 23.1 亿元，帮助公司复工复产。吉林银行提供 2.17 亿元专项授信，帮助吉林晨鸣复工复产。

2、制定并执行债务重组与成本压降方案

统筹融资规划，优化融资结构，主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洽谈展期、降息、调整还款周期等，109 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中有 90 家已同意降息或展期，占比 82.57%，年可节降财务费用 6 亿元以上。

3、强化资金集中管控与现金流预测机制

实行全面资金计划管理，严格资金审批，制定月度资金计划、细化周资金使用。统筹规划资金使用，调度各生产基地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提高计划执行准确性，有效保障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4、稳妥处置逾期债务、诉讼仲裁与账户冻结

逐笔梳理逾期借款、应付账款、诉讼案件，制定一债一策、一案一策处置计划。与供应商协商分期付款、以货抵债、延长信用期，稳定供应链，减少新增诉讼与保全。对已冻结账户、资产，通过提供担保、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争取解封、解除保全，恢复

正常结算与经营。2025 年底逾期总额相比 2025 年初基本持平，其中银行、融资租赁、供应链等机构逾期额降低 3.3 亿元，大部分金融机构逾期债务已达成和解。

同步强化账户管理。全面摸排并销户冗余账户，建立账户分级管理体系，规范审批权限，强化动态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生产经营恢复与内控执行落地

核心目标：有序推进各基地复工复产，恢复公司自身造血能力，同时从销售、采购核心环节强化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1、有序恢复生产与核心业务运营

2025 年黄冈基地正常生产，寿光基地、江西基地、吉林基地陆续全面复工，2026 年 3 月 13 日湛江基地全面复工复产，随着各生产基地的复工复产，公司造血功能逐步恢复。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公司将优先保障核心生产线、高毛利产品、回款稳定订单的生产资源，逐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2、销售环节加强内控管理

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与客户信用管理，严控新增赊销风险，提升回款效率与资金回笼速度。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客户准入：对所有客户进行资信调查，优先推进预付款业务，降低信用风险。

（2）强化风险担保：除国有及上市公司客户外，其他账期客户均需办理法人及实控人个人连带担保，并已对 53 家私营客户办理不动产抵押，担保金额 1.4 亿元。

（3）规范合同管理：所有订单必须签订公司标准版买卖合同，明确管辖权，确保法律效力。

（4）动态回款监控：逾期客户立即停止发货并纳入重点监控，超期三个月未结清货款的，采取法律手段追偿。

（5）定期对账机制：每季度与客户对账一次，确保账实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3、采购环节加强内控管理

完善供应商准入、授信、对账、付款审批流程，杜绝无合同付款、超期应付款、违规挂账。具体措施包括：

（1）招标管理数字化。采购部采用招标数字化转型，构建全流程创新招标管理体系，破解传统采购模式中地域限制、效率偏低、竞争不足等痛点，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环境。

（2）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系统性推进供应商库的建立与优化，持续更新供应商序列，为采购质量提升与成本控制奠定基础；成功引入多家合格供应商，彻底解决单一供货风险，

保障生产供应链稳定。

(3) 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务部要求的标准合同模板开展合同签订工作。确需修改合同条款的，必须按流程提交法务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

(4) 定期对账管理。建立健全与供应商的定期对账机制，实行每季度对账一次，确保账务清晰、数据准确，防范经营风险。

(四) 内控监督、整改验证与审计对接

核心目标：构建全流程、多层次内控监督体系，建立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内控问题“发现—整改—验证—提升”的良性循环，同时做好审计对接，确保内控整改成效得到审计认可。

1、构建专责监督体系，强化执纪监督效能

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与监督体系，专门设立督察组，聚焦全业务链条开展专项核查，精准排查管理漏洞，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同步组建集团纪委办公室，强化对制度执行、权力运行的全程监督，加大信访举报受理与核查力度，健全监督、问责、处置一体化工作机制，筑牢合规经营防线。

2、建立全流程整改闭环，从严督导整改落地

强化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构建“审计发现—整改落实—成果运用—跟踪验证”全流程管控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 100%纳入台账管理，严格审核整改方案，全过程跟踪督导、节点化推进。对超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屡改屡犯的重大问题，启动专项督办、约谈问责及考核挂钩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见底见效。

3、系统修订内控制度，以整改促管理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针对各类管理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与验收标准；推动集团层面系统修订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审批、原辅料验收、退货管理等关键业务流程，从制度和流程上有效堵塞管理漏洞，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6393 号），公司于 2025 年度已消除前述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保留意见涉及强调事项段的详细说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26 和 34，附注十四、1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晨鸣纸业公司存在部分已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目前晨鸣纸业公司已与绝大多数金融机构及债权人达成债务展期、降息、重组及和解事宜；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4，附注十二、2 和附注十三、1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晨鸣纸业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并导致部分资产被冻结或查封，目前部分涉诉案件已达成和解，剩余部分案件正在积极协商。

本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致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同意致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高度重视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段，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妥善处置诉讼案件，化解债务风险，切实筑牢经营风控底线，尽早消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的影响。

1、严格履行已达成的债务相关协议，对已签订展期、降息、重组及和解协议的金融机构及债权人，建立债务履约台账，明确还款金额、时间节点、支付方式，统筹经营回款、资产处置等资金来源，按协议约定还款，杜绝新增逾期违约行为，维护良好的债权债务合作关系。

2、加快剩余未达成一致主体的协商谈判，逐一对接尚未达成债务解决方案的金融机构及债权人，结合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制定协商方案。

3、强化资金运营保障债务履约，依托生产降本增效、采购成本管控、销售利润提升等经营举措带来的现金流增量，严格应收账款催收、压缩非必要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优化付款方式与账期管理，合理压缩预付款比例、提升后付款账期占比，减少资金占用，保障偿债资金的稳定供给，从经营层面夯实债务履约能力。

4、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偿债压力，以本次债务化解为契机，推进高息债务置换、短期债务替换为长期债务，合理拉长债务期限、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结合公司产业链布局与经营规划，积极对接优质金融资源，探索合规的融资置换渠道，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长期偿债能力，从根源上防范债务逾期风险。

5、分类推进未达成和解案件的协商化解，对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提起的案件，通过后期业务合作、货源保障、账期优化等方式逐步解决前期纠纷，在保障供应链稳定的同时，实质性降低诉讼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实现合作共赢；对无直接业务往来的债权人案件，积极与对方沟通，结合债务化解方案制定诉讼和解方案，力争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最大限度减少纠纷带来的赔偿、执行等损失。

6、建立案件全流程动态管控机制，对所有未决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建立详细台账，逐案登记案件基本信息、进展情况、责任人等，动态跟踪，确保每件案件均有明确的处置方案与时限，推动案件快速办结；案件处置完成后及时完成台账销号，并将相关资料归档留存，做到全程可追溯。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致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致同的职业判断，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2、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努力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6392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内容

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晨鸣纸业公司连续亏损，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72.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升至 79.79%，流动比率为 0.36。报告期内晨鸣纸业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金融机构借款、供应商货款出现逾期，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资产查封，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且部分生产线停工停产，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述事项或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晨鸣纸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晨鸣纸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但化解债务和复工复产的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晨鸣纸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对于管理层基于未来正常经营判断所确认的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累计余额 179,063.9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用以判断是否具备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确认条件。

二、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落实银团贷款投放、生产基地复工复产、债务重组、资产处置等各项工作，多措并举筹措流动资金，努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银团贷款方面，潍坊、寿光两级政府出资设立了国有全资公司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由其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专项用于公司复工复产的 23.1 亿元银团贷款业务。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下设了全资子公司吉林兴晨纸品有限公司，在吉林市政府的支持下，吉

林银行为吉林兴晨纸品有限公司提供 2.17 亿元专项授信，帮助吉林晨鸣复工复产。

在复工复产方面，2025 年，黄冈生产基地正常生产，寿光生产基地、江西生产基地、吉林生产基地陆续全面复工，湛江生产基地于 2026 年 3 月实现全面复工。随着各生产基地的复工复产，公司造血功能逐步恢复。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公司将加强全流程降本增效和全方位新产品开发，优先保障核心生产线、高毛利产品、回款稳定订单的生产资源，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在债务重组方面，公司积极统筹融资规划，优化融资结构，主动与银行、金融机构洽谈展期、降息、调整还款周期。109 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中有 90 家已同意降息或展期，占比 82.57%，年可节降财务费用 6 亿元以上；同时，公司稳妥处理逾期债务、诉讼仲裁与账户冻结，逐笔梳理逾期借款、应付账款、诉讼案件，制定一债一策、一案一策处置计划。与供应商协商分期付款、以货抵债、延长信用期，恢复供应链稳定，减少新增诉讼与保全。对已冻结账户、资产，通过提供担保、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争取解封、解除保全，恢复正常结算与经营。2025 年底逾期总额相比 2025 年初基本持平，其中银行、融资租赁、供应链等机构逾期额降低 3.3 亿元，大部分金融机构逾期债务已达成和解。另外，同步开展账户清理与整合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摸排，推进冗余账户、睡眠账户的销户工作，有效降低账户维护费及资金分散风险。建立账户分级管理体系，明确各类账户的开立、变更、销户审批权限及使用规范，确保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强化账户动态监控，及时更新、实时预警。

在资产处置方面，公司全力以赴盘活处置现有资产，加大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力度，组建资产管理中心，调整优化内部管理，分区域划分资产处置管理区，责任到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公司于 2025 年四季度剥离了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自此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加大欠款追缴力度，对有可变现资产的欠款方，通过协商或法律手段追索；对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增加公司流动性。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6392 号），公司于 2025 年度已消除前述审计报告中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